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5月-6月合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7月10日

政策摘要：一、纾困解难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四部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十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关于帮助寄递企业纾困解难 稳定行业发展态势的通知》

二、基础设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交
通运输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冷链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
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
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
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
动的通知》

四、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

五、低碳物流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减污降
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六、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2—2035年）》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人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外汇管理部：《金融支持抗疫纾困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上海海关：支持企业扩大复工复产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12 条措施

四川省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四川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行动方案》

安徽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2年5月-6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辑要：

一、纾困解难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5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通知》要求，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5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从八个方面提出26项任务，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坚持阶段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普惠公平与精准支持相结合，坚持政府帮扶与企业

挖潜相结合，加大纾困支持力度，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在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方面，《通知》提出以下要求：

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建立健全“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和业态模式创新，在更高程度、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二、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化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运输方式，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质扩面。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和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提升江海联运服务水平。

三、规范降低物流收费。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四、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6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6月1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抓好长效对接机制。建立“菜篮子”产品保供联动机制，与北方设施蔬菜、“南菜北运”基地等“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形成稳定的对接关系。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加工企业、物流企业等骨干流通主体与生产基地对接，推广线上交易和“点对点”专车专线配货，提高对接效率。组织商超企业、电商平台、社区门店等商业网点与生产经营主体合作，实现直采直供，保障产品稳定供应。

《通知》要求，建好应急保供网络。选择城市及周边地区生产管理规范、防灾能力强、规模化程度高的“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作为应急保供生产基地，保障城市应急供应。规划市级临时中转调运场所、区级临时集散地、街道临时集散点（以下简称为“临时交易场所”），布局应急商业网点，选择货源组织快、承运能力强、服务网点多的商超物流企业作为应急保供运销主体，制定应急通行办法、设计应急运输线路等，支撑“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运物流行业“两企两个”群体。“两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两类企业，具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两个”是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简称个体货车司机，下同）。优先支持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贷款申请，以及道路货运经营者、个体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通知》要求：开展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各

分支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协调，建立政 银企对接机制。组织行业协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卡车司机联盟等机构提供信息等支持，开展摸底调查，推动建立对融资需求较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但经营存在阶段性困难、 诚信守法经营的“两企两个” “白名单”制度，及时推送给 银行。货运物流行业协会或商会、货运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 园区等重点群体、重点区域，要通过进园区、进协会（或商 会）、进企业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多层次的政 银企对接活动，向道路货运物流经营者宣讲金融政策，推介 金融产品，畅通对接渠道。合格银行可在物流园区、司机之家等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贷款业务申请办理点、派驻专门 服务专员，对“白名单”企业走访对接，高效、快捷回应货 车司机等群体金融服务诉求，打通金融助企纾困政策落地 “最后一公里”。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四部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环境。

《方案》提出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

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提升风险保障精准度和保险业务覆盖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鼓励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投保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和企业需要，针对性提供风险预防建议，协助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和企业疫情防控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十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30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2022 年，各部门将围绕“帮销、促产、疏浚、解困”四大领域，推进开展 70 项重点工作事项。在帮销方面，主要是继续加大定向采购帮扶力度，推动脱贫地区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群众积极采购、帮销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在促产方面，主要是推动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培育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在疏浚方面，主要是加强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农副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补齐脱贫地区电商服务短板，进一步解决脱贫地区产品上行外销的痛点难点堵点。在解困方面，主要是加强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在脱贫地区出现规模性农产品滞销时，动员各方力量及时应对解决。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

“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通知》要求，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通知》要求，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国家邮政局：《关于帮助寄递企业纾困解难 稳定行业发展态势的通知》

5 月 28 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帮助寄递企业纾困解难 稳定行业发展态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快递企业总部要出台专项扶持措施，帮助涉疫地区经营困难网点渡过难关。鼓励快递企业总部联合金融机构，主动为基层企业和末端网点提供融资支持，帮助和指导末端网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无偿为末端网点提供防疫物资。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总部聚焦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减轻基层网点考核压力，加快推行成本分区、服务分层，产品分类。邮政、快递企业要顺应内外环境变化，积极捕捉新需求，调整创新，拓展服务领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结构，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持续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快递企业要及时足额发放快递员薪酬，鼓励企业对于因疫情暂时处于封管控状态的快递员，通过预支薪酬、发放临时补贴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中国快递协会要建立专门渠道，听取末端网点、快递小哥诉求反映，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倡导全社会理解、尊重和支持快递员群体。邮政管理部门要开展快递企业内部罚款专项治理行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并在涉疫地区研究实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临时性政策。

二、基础设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6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重点在航运物流、水水中转、铁水联运、航运金融、海事服务、邮轮游艇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充分利用园区已有铁路，进一步提高港铁联运能力。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发展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解决等海事服务，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遵循区域协调、互惠共赢原则，依托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原料、消费品、食品、艺术品等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塑料、粮食、红酒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期货交割仓。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 月 14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14 亿元，重点支持建设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以及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用，有效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带动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水平。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运输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运输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现代综合交通“三位一体”枢纽工程。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根据《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服务“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实施现代综合交通“三位一体”枢纽工程。“十四五”时期，以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重点，推进一批综合客运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通知》还要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十四五”重点项目（第一批）。

三、冷链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6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十四五”期间将聚焦《规划》确定的冷链物流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支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提升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增强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服务能力，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集聚发展，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更好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此，农发行将提供 1200 亿元综合授信，重点加大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培育等 5 方面的支持力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6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各地要认真落实“十四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布局规划，加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与冷链集配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有效衔接，整体构建功能衔接、上下贯通、集约高效的产地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等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建设改造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强化产地预冷、分拣分级、初加工、集散配送、产地直销等功能，打造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符合实际的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5月27日，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在集散地、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通知》要求，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在销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

《通知》要求，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在城市供应链末端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鼓励配备移动冷库（冷箱）等产品，提高冷链物流终端配送效率。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

5月11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进基于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发展。以主要冷藏集装箱航运企业为重点，推广集成传感、无线通信、自动定位等技术的物联网设备安装应用，实现对冷藏集装箱温湿度、冷机工作模式和通电状态等信息的自动化采集与传输，逐步实现冷藏集装箱及货物等要素全程信息化、可视化。

《通知》要求，提升冷藏集装箱道路水路联运服务质量。鼓励推动冷藏集装

箱航运企业、道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货代等企业依托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逐步开展物流信息上链业务，开发应用电子运单，推动实现冷藏集装箱道路水路运输全过程温湿度、位置等信息实时监控，拓展完善物流服务功能，提升全程运输服务质量。鼓励示范创新，北部湾港、厦门港以冷链生鲜货物集装箱为重点，上海港以冷链危险货物集装箱为重点，强化水路与陆路冷藏集装箱运输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全程温度“不断链”、位置信息全掌控、货物信息可视化，构建完善冷藏集装箱联运体系。

《通知》要求，提升港口冷藏集装箱堆存处置能力。以国际枢纽海港为重点，推动港站枢纽强化冷链组织功能，增加冷藏集装箱堆场及插座等冷藏集装箱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港口堆场冷藏集装箱堆存及供电插座能力，推进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

《意见》提出 13 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市场监管，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

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

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

5 月 10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培育一体化经营市场主体。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营销、渠道网络等能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生产端到消费端全链路数字直连，提高企业柔性生产和智能制造能力，更好适配市场需求。推动商产融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改造，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推动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内国际市场接轨，吸引更多内外贸市场主体洽谈交易，打造特色鲜明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支持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整合市场资源，建立国际化营销、物流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培育自有品牌，加强与国内品牌商、商贸企业、制造企业、电商平台等合作，拓展内销渠道。鼓励内外贸企业与国际物流企业战略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农业企业和生产基地。塑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品牌。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市场，着力打造优势特色农产品内外贸一体化流通枢纽。发挥电商平台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大数据、供应链、营销渠道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打通国内外市场和交易各环节，丰富应用场景，为市场主体拓展内外贸业务提供支撑。

五、低碳物流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例。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50% 左右。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工业部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发展。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鼓励因地制宜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供热。支持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房节能改造，促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电能替代，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

六、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重点任务，加快推动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保质保量完成好各项任务，进一步巩固拓展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一是对表目标任务，深入查漏补缺。要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照“百项攻坚任务”“9 项重点+6 项难点”，深入查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抓细抓实道路客运非法违规运营治理等专项工作，切实堵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全生产漏洞。二是固化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要深入挖掘梳理、广泛宣传推广专项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梳理提炼各地区、各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亮点，探索推动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升为行业安全生产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迈上新台阶。三是深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要积极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快推进道路运输相关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固化会议共商、源头抄告、联合惩戒、联合执法等制度，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部门工作合力，提高综合治理水平。

地方政府：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政策》

6 月 23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联合印发《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政策》主要包括 10 条关键性举措：一是安排交通运输防疫支出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鼓励市县出台对交通运输企业的防疫补贴政策，省级按“不超过省市县补贴资金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市县补助。二是各地统筹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助部分，对经营困难的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给予不低于涨价补贴部分的 30%。三是落实冷链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人民银行通过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享信息、建立监测机制推动工作，金融机构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四是提高金融服务质效。通过优化车船等抵质押类贷款服务、采用交通行业信用评价数据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企业贷款利率优惠等措施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五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增信支持作用，落实“总对总”批量担保、“见贷即保”等模式。六是落实保险延期优惠政策，对浙江省受疫情影响的运输企业的营运客货车辆、客运船舶主动据实提供保险延期服务，并落实停驶停航主动申报的常态化服务。七是持续做好通行费减免和港口收费减并相关政策，到年底为止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对安装 ETC 的三、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支持省海港集团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八是加快防疫转运费用结算。明确提高防疫转运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效率，确保转运结束后 60 天内支付到位。对已产生的转运费用，落实“先预付、后清算”程序确保 8 月 15 日前全部支付到位。九是有序恢复客运行业正常生产经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动服务、搭建平台，加强政企对接，大力支持客运企业发展。十是加大从业人员关心关爱力度。围绕解决司机、船员“三难一关爱”问题，加快推进服务区货车停车位、危货车辆公共停车场、司机之家、水上服务区等建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2—2035 年）》

6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通用机场中长期布局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加强融合衔接。科学确定通用机场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推动通用机场与运输机场协调发展，通用机场之间错位发展，通用机场与通航产业协同发展，通用航空与现代物流、快递邮政、应急救援、文化旅游、体育运动等融合发展，推动我省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

《规划》提出，通用机场（含跑道型机场和直升机场）。综合考虑全省各地发展实际及空域条件，构建“一主五副六群”通用机场体系。豫北通用机场群。由安阳、鹤壁、濮阳、焦作、新乡 5 市的通用机场构成，规划新增 8 个通用机场布点，总数达到 12 个，服务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重点发展航空运动、航空物流、航空制造、农业植保、应急救援等产业。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 月 6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构建内外联通的现代物流网络**。搭建省国际航空货运统筹发展平台，提升国际航空货运组织能力。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航空物流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国际货站改扩建工程、南京国际货邮核心口岸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国际寄递物流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跨境寄递国际运输网络布局，支持邮政航空增开南京至日本东京、大阪等国际货运航线。大力发展海运快船、国际铁路定制班列、集并运输等模式，推进海铁联运和江海联运发展。拓展中欧班列通道，优化线路布局，推动自贸区专列、跨境电商专列、邮政快递班列等特色班列开行，促进运贸融合发展。在国际物流重要节点设置海外仓，为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推进南京等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提升城市货运配送效率。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6 月 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通过税费优惠、通行费打折补贴、贷款政策倾斜、建立物流企业白名单等便民利企措施，帮助物流企业纾困解难，恢复市场活力。

措施在降低物流通行成本方面提出：1.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 2 至 6 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行驶 G59 呼北高速全线、S62 淮内高速邢集至淮滨段、S21 潢商高速淮滨至固始段高速公路的货车，在以上规定的差异化政策基础上实行通行费 8 折优惠。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疫情期间对当地物流运输车辆高速通行费给予适度补贴。3.安排省级专项交通资金，对重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实施疫情防控和运营困难补贴。4.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精神，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等给予补助。

人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外汇管理部：《金融支持抗疫纾困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5 月 6 日，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台了《金融支持抗疫纾困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全力做好能源、民生物资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保障”。设立能源保供专项再贴现，面向能源类企业提供 50 亿元专项额度；将“京绿通”再贴现专项产品额度由 20 亿元提升至 50 亿元，加大对绿色发展领域的金融支持；将“京农融”再贷款专项产品额度由 50 亿元提升至 100 亿元，重点强化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信贷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产业链供应链融资支持力度，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积极对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指导金融机构用好民航应急贷款、物流仓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开辟运输物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保障首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通畅。

上海海关：支持企业扩大复工复产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12 条措施

5 月 18 日，上海海关发布《支持企业扩大复工复产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12 条措施》（以下简称《12 条措施》）

增设海关“在线业务受理窗口”，扩容业务受理渠道，实现线上远程审核、快速通关。（二）推行入境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加快冷藏集装箱疏港速度，助力提升港口运转效率。（三）在海运、空运渠道全面推行通关全程可视化，企业可在线查询理货、申报、查验、放行等信息，加快货物报关和提离速度。（四）扩大远程视

频查检、生产流程嵌入式查检等应用范围，减小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五）对因疫情管控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分类分批受理企业减免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免征或减征。（六）对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技术性差错，引导企业通过“主动披露”方式免除相应法律责任。（七）对冰鲜水产品、水果、肉类、巴氏杀菌乳、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民生物资采取临时性措施，根据口岸防疫形势机动调整抽检比率，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施属地优先查检及“5+2”预约查检。（八）做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全产业链“绿色通道”，通关便利化措施惠及的范围从重点企业扩大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覆盖商品从制成品扩大至原材料、中间品及相关制造设备。（九）对重点集成电路企业进口的光刻胶临时性取消抽样送检要求，经口岸查验合格后快速放行，全面实施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口岸和属地查验协同，加快通关速度。（十）发挥长三角海关一体协同优势，完善重点企业和重点物资通关协调机制，对产业链供应链应急重大疑难问题实施联合研判、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打通信息和物流堵点。（十一）统筹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名单，实现“白名单”企业互认，建立统一的“绿色通道”，实现通关手续从快从简。（十二）提升长三角跨关区物流运转效率，支持“陆改水”“陆改铁”，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四川省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四川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行动方案》

5月20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四川省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强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和窗口指导，出台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评价激励办法，用好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实施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加快“信易贷”“天府信用通”等平台建设和产品推广，扩大“园保贷”服务范围。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推广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融资，落实相关奖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债融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优质企业在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合理利用中长期外债。

安徽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5 月 20 日，安徽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包括加大信贷资金支持、缓解企业续贷难题、扩大抵质押品范围等 22 项举措。

《措施》提出，建立“白名单”机制。将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重点领域，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入选标准并向银行机构梳理推送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亩均效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商贸流通、旅游运输等中小微企业“白名单”，明确每个企业对接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G7 推出对标“一带一路”的全球基建计划

6 月 26 日，在德国举行的七国集团（G7）峰会上，在美国政府牵头下，成员国领导人宣布正式启动“全球基础设施和投资伙伴关系”（PGII），承诺五年内筹集 6000 亿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美国负责 2000 亿美元，欧盟分摊 3000 亿欧元。这也宣告一年前由美国总统拜登提出的旨在替代“一带一路”倡议的计划无疾而终。

土耳其与哈萨克斯坦等三国签署《巴库宣言》

6 月 27 日，土耳其、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三国外交部长和运输部长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库举行了首次三方会议。会后，三国签署了关于扩大运输、能源和物流领域合作的《巴库宣言》。

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开发跨里海东西部中间走廊倡议的潜力。这个铁路和公路网络也被称为“中间走廊”，从土耳其开始，覆盖格鲁吉亚、阿塞拜疆、里海和中亚，到达中国，成为恢复古代丝绸之路的一项重要努力。（土耳其驻华大使馆）

中国到伊朗“跨里海”铁海联运班列开行

6 月 20 日首趟宁夏至伊朗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首次打通了宁夏“跨里海”，进入西亚国家的国际物流新通道。下一步将提升宁夏“跨里海”班列，双向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推动宁夏-伊朗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

据悉，该班列从银川始发，从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出境，经哈萨克斯坦跨越里海

后抵达伊朗安扎利港。班列共 51 个标准集装箱，全程约 8500 公里，运行约 20 天，比传统海运节省约 20 天。与原有银川—伊朗德黑兰国际货运线路相比，每箱节省 6000 元人民币。（看看新闻）

国际航运公会与苏伊士运河管理局合作

5 月 11 日，国际航运公会（ICS）和埃及苏伊士运河管理局（SCA），在 SCA 总部举行了双边会议，双方签署了为期一年的谅解备忘录，涵盖影响国际船东和苏伊士运河运营的关键领域。

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承诺，将加强关于船舶通过苏伊士运河的信息共享与磋商，并就通行费定价、环境保护和脱碳等问题，展开交流与合作。这一备忘录的签署，将促进双方在苏伊士运河的运营和政策、过境船只安全和安保，以及加强引航、拖曳和维修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来源：中国航务周刊）

美国总统拜登：将同韩国加强供应链合作

韩联社 5 月 20 日报道，美国总统拜登 20 日同韩国总统尹锡悦一道视察位于京畿道平泽的三星电子半导体工厂。拜登在视察后发表讲话称，通过与韩国这样同美方共享价值的同盟和伙伴紧密合作，确保我们的需求，并加强供应链恢复能力至关重要。

拜登说，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为繁荣，才能从长期角度强化我们的复苏能力，以使我们的国民在 21 世纪的竞争中抢占最具优势的地位。只有确保供应链，才能避免在经济和国家安全方面依赖于别的国家。（界面）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推出应急计划应对能源危机

5 月 19 日，国际道路运输联盟（IRU）推出关于能源、安全与脱碳的“17 点应急计划”，以应对燃料价格上涨及其对交通运输网络、能源安全和脱碳进程的影响。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全球柴油价格上涨了 63%。尤其是俄乌冲突以来，全球油价持续飙升，欧洲及美国地区的油价涨幅尤为突出。

IRU 呼吁，各区政府需要建立燃油税调整机制，为道路运输运营商提供短期保障，避免道路运输网络中断和全球通货膨胀。德国政府本月就临时削减了 87% 的消费税，以帮助运营商实现收支平衡。IRU 还建议加快采取提升道路运输效能的措施，如集运或使用环保货车等。（交通国际）

2022年5月-6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商务部等十四部门	《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	商建函〔2022〕114号	5月10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号	5月10日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	交办水函〔2022〕675号	5月11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十部门	《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	/	5月18日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运输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办规划〔2022〕21号	5月20日
6	国资委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5月25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号	5月25日
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5月27日
9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财办建〔2022〕36号	5月27日
10	国家邮政局	《关于帮助寄递企业纾困解难 稳定行业发展态势的通知》	/	5月28日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5月30日
12	国务院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5月31日
13	财政部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资环〔2022〕53号	5月31日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6月1日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6月1日
16	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农市发〔2022〕6号	6月1日

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2〕824号	6月2日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经贸〔2022〕458号	6月2日
19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苏银保监办〔2022〕135号	6月3日
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2〕5号	6月7日
21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	《关于扎实做好夏季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工作的通知》	交安委明电〔2022〕13号	6月8日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振兴〔2022〕766号	6月8日
2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补充通知》	银发〔2022〕120号	6月9日
24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22〕71号	6月10日
25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警示通报》	/	6月11日
26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航道通航建筑物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2〕163号	6月14日
27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综合〔2022〕42号	6月17日
2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交办水函〔2022〕827号	6月18日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6月28日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发改价格〔2022〕964号	6月28日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6月29日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三部门	《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	6月30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